

附件 2

邵长亮

2023 年度

光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光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光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光山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另设有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光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96.21
五、事业收入	4	0.00	五、教育支出	17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28.48
八、其他收入	6	171.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	70.02
	7		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45.8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901.86	本年支出合计	22	384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3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92.26
	12			25	
总计	13	4132.78	总计	26	413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1.86	3730.50	0.00	0.00	0.00	0.00	17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5.38	3194.02	0.00	0.00	0.00	0.00	171.36
20405	法院	3365.38	3194.02	0.00	0.00	0.00	0.00	171.3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20.38	3049.02	0.00	0.00	0.00	0.00	171.36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67	27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67	27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7	1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0.51	2611.85	1228.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6.21	2167.55	1228.6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96.21	2167.55	1228.6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03.56	2167.55	936.0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45	0.00	139.4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20	0.00	153.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8	22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8	22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8	6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0	162.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150.37	3,150.3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28.48	228.48	0.00	0.00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70.02	70.02	0.00	0.00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145.80	145.8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730.5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94.68	3,594.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5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92.26	292.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56.4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3,886.94	总计	28	3,886.94	3,886.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594. 68	2, 366. 02	1, 228. 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150. 37	1, 921. 71	1, 228. 66
20405	法院	3, 150. 37	1, 921. 71	1, 228. 66
2040501	行政运行	2, 857. 72	1, 921. 71	936. 01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 45	0. 00	139. 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 20	0. 00	153.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8	228.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8	228.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8	66.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0	162.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2	70.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2	70.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2	70.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80	145.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0	145.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80	14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57	310	资本性支出	17.51
30101	基本工资	541.08	30201	办公费	3.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11	30202	印刷费	11.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1
30103	奖金	344.77	30203	咨询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2	30205	水费	4.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20	30206	电费	24.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	30207	邮电费	5.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0.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3	30215	会议费	1.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6.28	30217	公务招待费	6.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4.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3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66.93	公用经费合计					59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68	0.00	50.49	0.00	50.49	6.19	56.68	0.00	50.49	0.00	50.49	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32.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0.97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0.6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83.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36.8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01.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0.50 万元，占 95.6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1.36 万元，占 4.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84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85 万元，占 68.01%；项目支出 1228.66 万元，占 31.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86.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7.11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30.6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16.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4.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6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90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数量、审判执行案件数、物价服务价格等上涨导致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外交（类）支出 3150.37 万元，占 87.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48 万元，占 6.36%；卫生健康支出 70.02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145.80 万元，占 4.05%。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含法院款，下面包括行政运行项、案件审判项和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1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工作人员、审判执行案件数量、商品服务价格指数等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含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下面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社保基数调整，该类支出随之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含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下有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3%。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社保基数调整，该类支出随之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含住房改革支出款，下有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1.08 万元、津贴补贴 381.11 万元、奖金 344.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66.28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1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2.28 万元、采暖补贴 0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59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7 万元、印刷费 11.61 万元、咨询费 0.4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4.31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5.5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51.84 万元、租赁费 12.00 万元、会议费 1.97 万元、培训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9 万元、

专被装购置费 4.43 万元、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264.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28.96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9、其他交通费用 81.3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7.5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89.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92%：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通行费、维修维护费用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103.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57.63 万元，增长 17.3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计 2023 年办案业务量增加，故增加了运行经费支出，以保证完成全年的审判执行业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管理，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将全部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绩效管理的目标在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通过建立绩效评估体系，详细划分绩效指标，并赋予相应指标分值，考核资金使用情况。在每年年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资金运用情况，分析完成较好的项目和没有完成的项目，对原因进行查找并加以改正，以求更好地用绩效管理工具指导工作。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院各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均达到了年初预定值，绩效考核结果等次为优秀，很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维护法院运转，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